CMA
17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9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07

检验报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07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大武镇红罗沟	采样编号	SZ-22070907
样品数量	1 份	来样日期	2022.7.19
样品描述	清澈、透明	分析日期	2022.7.19-2022.7.26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 28 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06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 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 28 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-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 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20.0-25.0 ℃ 湿度：30.0-50.0 %RH		
审核人	郑忠英 2022年7月27日	批准人	2022年7月27日
备 注	/		
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李志清	打印日期	2022.7.27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07 第 2 页 共 3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＜5	≤20	合格
2	浑浊度	NTU	＜1	≤3 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≤5）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7.40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9.5	合格
6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mg/L	232	≤550	合格
7	氨氮	mg/L	＜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95	≤15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553	≤1.2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30.1	≤30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氮计）	mg/L	5.31	≤2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52.6	≤300	合格
13	铝	mg/L	0.073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12	≤0.5	合格
15	锰	mg/L	0.0018	≤0.3	合格
16	铜	mg/L	0.000488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0469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27	≤0.05	合格
19	硒	mg/L	0.00082	≤0.01	合格
20	汞	mg/L	＜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1	镉	mg/L	＜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2	铬（六价）	mg/L	＜0.004	≤0.05	合格
23	铅	mg/L	0.00010	≤0.01	合格
24	耗氧量	mg/L	0.40	≤5	合格
25	三氯甲烷	mg/L	＜0.0002	≤0.06	合格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07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26	菌落总数	CFU/mL	3	≤500	合格
27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28	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以下空白					

CMA
17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9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08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 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 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08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大武镇新房村	采样编号	SZ-22070908
样品数量	1份	来样日期	2022.7.19
样品描述	清澈、透明	分析日期	2022.7.19-2022.7.26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28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06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NYT/YQ-069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NYT/YQ-140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28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GB 5749-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 20.0-25.0 ℃ 湿度： 30.0-50.0 %RH		
审核人	张忠英 2022年7月27日	批准人	2022年7月27日
备 注	/		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李志清
打印日期	2022.7.27		

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08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＜5	≤20	合格
2	浑浊度	NTU	＜1	≤3 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≤5）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7.42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9.5	合格
6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mg/L	354	≤550	合格
7	氨氮	mg/L	＜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645	≤15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652	≤1.2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36.3	≤30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氮计）	mg/L	10.8	≤2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92.3	≤300	合格
13	铝	mg/L	0.00062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13	≤0.5	合格
15	锰	mg/L	0.00091	≤0.3	合格
16	铜	mg/L	0.00160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142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44	≤0.05	合格
19	硒	mg/L	0.0014	≤0.01	合格
20	汞	mg/L	＜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1	镉	mg/L	＜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2	铬（六价）	mg/L	＜0.004	≤0.05	合格
23	铅	mg/L	＜0.00007	≤0.01	合格
24	耗氧量	mg/L	0.48	≤5	合格
25	三氯甲烷	mg/L	＜0.0002	≤0.06	合格

有限公司 专用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08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26	菌落总数	CFU/mL	5	≤500	合格
27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28	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以下空白					

17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9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09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09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大武镇保安村	采样编号	SZ-22070909
样品数量	1 份	来样日期	2022.7.19
样品描述	清澈、透明	分析日期	2022.7.19-2022.7.26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 28 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06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 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 28 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-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 20.0-25.0 ℃ 湿度： 30.0-50.0 %RH		
审核人	张忠英 2022年7月27日	批准人 [illegible] 2022年7月27日	
备 注	/		
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李志清	打印日期	2022.7.27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＜5	≤20	合格
2	浑浊度	NTU	＜1	≤3 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≤5）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7.76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9.5	合格
6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mg/L	184	≤550	合格
7	氨氮	mg/L	＜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85	≤15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548	≤1.2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29.9	≤30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氮计）	mg/L	5.31	≤2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52.4	≤300	合格
13	铝	mg/L	0.069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13	≤0.5	合格
15	锰	mg/L	0.0014	≤0.3	合格
16	铜	mg/L	0.000455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0544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31	≤0.05	合格
19	硒	mg/L	0.0011	≤0.01	合格
20	汞	mg/L	＜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1	镉	mg/L	＜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2	铬（六价）	mg/L	＜0.004	≤0.05	合格
23	铅	mg/L	0.000098	≤0.01	合格
24	耗氧量	mg/L	0.24	≤5	合格
25	三氯甲烷	mg/L	＜0.0002	≤0.06	合格

有限公司 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09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26	菌落总数	CFU/mL	21	≤500	合格
27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28	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以下空白					

17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9日

报告编号: NYT/BG22070910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: 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

报告说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10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来样方式	送样	
采样地点	峪口镇西山村		采样编号	SZ-22070910	
样品数量	1份		来样日期	2022.7.19	
样品描述	清澈、透明		分析日期	2022.7.19-2022.7.26	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28项（见续页）		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06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		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 等				
检验结论	共检28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-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		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 20.0-25.0 ℃　　湿度： 30.0-50.0 %RH				
审核人	张志英 2022年7月27日		批准人	杨大敏 2022年7月27日	
备　注	/				
录　入	王彩平	校　对	李志清	打印日期	2022.7.27

山西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10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＜5	≤20	合格
2	浑浊度	NTU	＜1	≤3 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≤5）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7.41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9.5	合格
6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mg/L	220	≤550	合格
7	氨氮	mg/L	＜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544	≤15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732	≤1.2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33.8	≤30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氮计）	mg/L	8.09	≤2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75.4	≤300	合格
13	铝	mg/L	0.0021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13	≤0.5	合格
15	锰	mg/L	0.00026	≤0.3	合格
16	铜	mg/L	0.000655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0579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51	≤0.05	合格
19	硒	mg/L	0.00080	≤0.01	合格
20	汞	mg/L	＜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1	镉	mg/L	＜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2	铬（六价）	mg/L	＜0.004	≤0.05	合格
23	铅	mg/L	＜0.00007	≤0.01	合格
24	耗氧量	mg/L	0.56	≤5	合格
25	三氯甲烷	mg/L	＜0.0002	≤0.06	合格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10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26	菌落总数	CFU/mL	120	≤500	合格
27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28	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	以下空白				

17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9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11

检验报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11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来样方式	送样	
采样地点	峪口镇南村小学		采样编号	SZ-22070911	
样品数量	1 份		来样日期	2022.7.19	
样品描述	清澈、透明		分析日期	2022.7.19-2022.7.26	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 28 项（见续页）		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06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		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 等				
检验结论	共检 28 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-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		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 20.0-25.0 ℃ 湿度： 30.0-50.0 %RH				
审核人	张忠英 2022年7月27日		批准人	2022年7月27日	
备 注	/				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李志清	打印日期	2022.7.27

山西宁远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11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＜5	≤20	合格
2	浑浊度	NTU	＜1	≤3 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≤5）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7.83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9.5	合格
6	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	mg/L	170	≤550	合格
7	氨氮	mg/L	＜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64	≤15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719	≤1.2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22.5	≤30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氮计）	mg/L	7.91	≤2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32.4	≤300	合格
13	铝	mg/L	0.0035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085	≤0.5	合格
15	锰	mg/L	＜0.00006	≤0.3	合格
16	铜	mg/L	0.000288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0565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69	≤0.05	合格
19	硒	mg/L	0.00075	≤0.01	合格
20	汞	mg/L	＜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1	镉	mg/L	＜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2	铬（六价）	mg/L	0.011	≤0.05	合格
23	铅	mg/L	＜0.00007	≤0.01	合格
24	耗氧量	mg/L	0.32	≤5	合格
25	三氯甲烷	mg/L	＜0.0002	≤0.06	合格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11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26	菌落总数	CFU/mL	4	≤500	合格
27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28	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以下空白					

17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9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12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12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峪口镇峪口村			采样编号	SZ-22070912
样品数量	1份			来样日期	2022.7.19
样品描述	清澈、透明			分析日期	2022.7.19-2022.7.26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28项（见续页）		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06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		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 等				
检验结论	共检28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-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		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 20.0-25.0 ℃ 湿度： 30.0-50.0 %RH				
审核人	张志英 2022年7月27日			批准人	2022年7月27日
备 注	/				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李志清	打印日期	2022.7.27

山西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＜5	≤20	合格
2	浑浊度	NTU	＜1	≤3 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≤5）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7.59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9.5	合格
6	总硬度（以$CaCO_3$计）	mg/L	142	≤550	合格
7	氨氮	mg/L	＜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34	≤15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753	≤1.2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11.1	≤30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氮计）	mg/L	2.69	≤2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42.2	≤300	合格
13	铝	mg/L	0.0042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11	≤0.5	合格
15	锰	mg/L	0.000074	≤0.3	合格
16	铜	mg/L	0.000806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0911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46	≤0.05	合格
19	硒	mg/L	0.00039	≤0.01	合格
20	汞	mg/L	＜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1	镉	mg/L	＜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2	铬（六价）	mg/L	0.005	≤0.05	合格
23	铅	mg/L	＜0.00007	≤0.01	合格
24	耗氧量	mg/L	0.40	≤5	合格
25	三氯甲烷	mg/L	＜0.0002	≤0.06	合格

术服务　专用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12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26	菌落总数	CFU/mL	37	≤500	合格
27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28	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以下空白					

17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9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13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 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 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13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北武当镇河庄小学	采样编号	SZ-22070913
样品数量	1份	来样日期	2022.7.19
样品描述	清澈、透明	分析日期	2022.7.19-2022.7.26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28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06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NYT/YQ-069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NYT/YQ-140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28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GB 5749-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 20.0-25.0 ℃ 湿度： 30.0-50.0 %RH		
审核人	张志英 2022年7月27日	批准人	2022年7月27日
备 注	/		
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李志清	打印日期	2022.7.27

山西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13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<5	≤20	合格
2	浑浊度	NTU	<1	≤3 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≤5）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7.30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9.5	合格
6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mg/L	126	≤550	合格
7	氨氮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68	≤15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680	≤1.2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10.1	≤30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氮计）	mg/L	1.31	≤2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42.2	≤300	合格
13	铝	mg/L	0.0030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11	≤0.5	合格
15	锰	mg/L	0.015	≤0.3	合格
16	铜	mg/L	0.00219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104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65	≤0.05	合格
19	硒	mg/L	<0.00009	≤0.01	合格
20	汞	mg/L	<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1	镉	mg/L	<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2	铬（六价）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23	铅	mg/L	0.000074	≤0.01	合格
24	耗氧量	mg/L	2.00	≤5	合格
25	三氯甲烷	mg/L	<0.0002	≤0.06	合格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13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26	菌落总数	CFU/mL	72	≤500	合格
27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28	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以下空白					

17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9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14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14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＜5	≤20	合格
2	浑浊度	NTU	＜1	≤3 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≤5）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7.68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9.5	合格
6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mg/L	150	≤550	合格
7	氨氮	mg/L	＜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99	≤15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733	≤1.2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11.9	≤30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氮计）	mg/L	2.85	≤2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43.2	≤300	合格
13	铝	mg/L	0.0031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093	≤0.5	合格
15	锰	mg/L	0.0051	≤0.3	合格
16	铜	mg/L	0.000615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0589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51	≤0.05	合格
19	硒	mg/L	0.00045	≤0.01	合格
20	汞	mg/L	＜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1	镉	mg/L	＜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2	铬（六价）	mg/L	0.004	≤0.05	合格
23	铅	mg/L	＜0.00007	≤0.01	合格
24	耗氧量	mg/L	0.80	≤5	合格
25	三氯甲烷	mg/L	＜0.0002	≤0.06	合格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14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北武当镇下昔村	采样编号	SZ-22070914
样品数量	1 份	来样日期	2022.7.19
样品描述	清澈、透明	分析日期	2022.7.19-2022.7.26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 28 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06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 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 28 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-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 20.0-25.0 ℃ 湿度： 30.0-50.0 %RH		
审核人	张志英 2022年7月27日	批准人	2022年7月27日
备 注	/		
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李志清	打印日期	2022.7.27

山西宁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14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26	菌落总数	CFU/mL	12	≤500	合格
27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28	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以下空白					

17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9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15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 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 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15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北武当镇松泉村	采样编号	SZ-22070915
样品数量	1份	来样日期	2022.7.19
样品描述	清澈、透明	分析日期	2022.7.19-2022.7.26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28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06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 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28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-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20.0-25.0 ℃ 湿度：30.0-50.0 %RH		
审核人	张志英 2022年7月27日	批准人	[illegible] 2022年7月27日
备 注	/		
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李志清	打印日期	2022.7.27

山西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15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＜5	≤20	合格
2	浑浊度	NTU	＜1	≤3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≤5）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7.30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9.5	合格
6	总硬度(以$CaCO_3$计)	mg/L	210	≤550	合格
7	氨氮	mg/L	＜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426	≤15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664	≤1.2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7.76	≤30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氮计）	mg/L	1.63	≤2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52.3	≤300	合格
13	铝	mg/L	＜0.0006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086	≤0.5	合格
15	锰	mg/L	0.00015	≤0.3	合格
16	铜	mg/L	0.000771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0438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33	≤0.05	合格
19	硒	mg/L	0.00054	≤0.01	合格
20	汞	mg/L	＜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1	镉	mg/L	＜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2	铬（六价）	mg/L	＜0.004	≤0.05	合格
23	铅	mg/L	＜0.00007	≤0.01	合格
24	耗氧量	mg/L	1.28	≤5	合格
25	三氯甲烷	mg/L	＜0.0002	≤0.06	合格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15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26	菌落总数	CFU/mL	86	≤500	合格
27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28	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以下空白					

MA

170403131015

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9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16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16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圪洞镇后东旺坪村	采样编号	SZ-22070916
样品数量	1份	来样日期	2022.7.19
样品描述	清澈、透明	分析日期	2022.7.19-2022.7.26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28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06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NYT/YQ-069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NYT/YQ-140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28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GB 5749-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 20.0-25.0 ℃ 湿度： 30.0-50.0 %RH		
审核人	张志英 2022年7月27日	批准人	2022年7月27日
备 注	/		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李志清
打印日期	2022.7.27		

山西宁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16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＜5	≤20	合格
2	浑浊度	NTU	＜1	≤3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≤5）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7.46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9.5	合格
6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mg/L	224	≤550	合格
7	氨氮	mg/L	＜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418	≤15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344	≤1.2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17.8	≤30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氮计）	mg/L	5.22	≤2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41.0	≤300	合格
13	铝	mg/L	＜0.0006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13	≤0.5	合格
15	锰	mg/L	0.00041	≤0.3	合格
16	铜	mg/L	0.000611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0346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28	≤0.05	合格
19	硒	mg/L	0.00020	≤0.01	合格
20	汞	mg/L	＜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1	镉	mg/L	＜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2	铬（六价）	mg/L	＜0.004	≤0.05	合格
23	铅	mg/L	＜0.00007	≤0.01	合格
24	耗氧量	mg/L	0.88	≤5	合格
25	三氯甲烷	mg/L	＜0.0002	≤0.06	合格

服务有限公司 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16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26	菌落总数	CFU/mL	6	≤500	合格
27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28	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以下空白					

17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9日

报告编号: NYT/BG22070917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: 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17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圪洞镇横沟村	采样编号	SZ-22070917
样品数量	1份	来样日期	2022.7.19
样品描述	清澈、透明	分析日期	2022.7.19-2022.7.26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28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06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 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28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GB 5749-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 20.0-25.0 ℃ 湿度： 30.0-50.0 %RH		
审核人	张志英 2022年7月27日	批准人	2022年7月27日
备 注	/		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李志清
打印日期	2022.7.27		

山西宁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17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＜5	≤20	合格
2	浑浊度	NTU	＜1	≤3 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≤5）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7.29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9.5	合格
6	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	mg/L	258	≤550	合格
7	氨氮	mg/L	＜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451	≤15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335	≤1.2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17.9	≤30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氮计）	mg/L	5.32	≤2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41.1	≤300	合格
13	铝	mg/L	＜0.0006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11	≤0.5	合格
15	锰	mg/L	0.00082	≤0.3	合格
16	铜	mg/L	0.000780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0473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41	≤0.05	合格
19	硒	mg/L	0.00026	≤0.01	合格
20	汞	mg/L	＜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1	镉	mg/L	＜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2	铬（六价）	mg/L	＜0.004	≤0.05	合格
23	铅	mg/L	＜0.00007	≤0.01	合格
24	耗氧量	mg/L	0.40	≤5	合格
25	三氯甲烷	mg/L	＜0.0002	≤0.06	合格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17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26	菌落总数	CFU/mL	60	≤500	合格
27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28	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以下空白					

CMA
17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9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18

检验报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 13 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18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来样方式	送样	
采样地点	圪洞镇圪洞村		采样编号	SZ-22070918	
样品数量	1份		来样日期	2022.7.19	
样品描述	清澈、透明		分析日期	2022.7.19-2022.7.26	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28项（见续页）		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06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		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NYT/YQ-069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NYT/YQ-140等				
检验结论	共检28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GB 5749-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		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 20.0-25.0 ℃ 　湿度： 30.0-50.0 %RH				
审核人	张志英 2022年7月27日		批准人	[illegible] 2022年7月27日	
备 注	/				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李志清	打印日期	2022.7.27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18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＜5	≤20	合格
2	浑浊度	NTU	＜1	≤3 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≤5）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7.39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9.5	合格
6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mg/L	266	≤550	合格
7	氨氮	mg/L	＜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87	≤15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338	≤1.2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17.8	≤30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氮计）	mg/L	5.24	≤2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40.9	≤300	合格
13	铝	mg/L	＜0.0006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081	≤0.5	合格
15	锰	mg/L	0.00063	≤0.3	合格
16	铜	mg/L	0.000816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0531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26	≤0.05	合格
19	硒	mg/L	0.00024	≤0.01	合格
20	汞	mg/L	＜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1	镉	mg/L	＜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2	铬（六价）	mg/L	＜0.004	≤0.05	合格
23	铅	mg/L	＜0.00007	≤0.01	合格
24	耗氧量	mg/L	0.72	≤5	合格
25	三氯甲烷	mg/L	＜0.0002	≤0.06	合格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18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26	菌落总数	CFU/mL	96	≤500	合格
27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28	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	以下空白				

17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9日

报告编号: NYT/BG22070919

检验报告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: 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19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雁阳街	采样编号	SZ-22070919
样品数量	1份	来样日期	2022.7.19
样品描述	清澈、透明	分析日期	2022.7.19-2022.7.26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28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06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 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28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-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 20.0-25.0 ℃ 湿度： 30.0-50.0 %RH		
审核人	张忠英 2022年7月27日	批准人	[illegible] 2022年7月27日
备 注	/		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李志清
打印日期	2022.7.27		

山西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19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＜5	≤20	合格
2	浑浊度	NTU	＜1	≤3 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≤5）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7.39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9.5	合格
6	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	mg/L	148	≤550	合格
7	氨氮	mg/L	＜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517	≤15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343	≤1.2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17.5	≤30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氮计）	mg/L	5.22	≤2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40.4	≤300	合格
13	铝	mg/L	0.021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30	≤0.5	合格
15	锰	mg/L	0.00044	≤0.3	合格
16	铜	mg/L	0.000604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0403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38	≤0.05	合格
19	硒	mg/L	0.00031	≤0.01	合格
20	汞	mg/L	＜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1	镉	mg/L	＜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2	铬（六价）	mg/L	＜0.004	≤0.05	合格
23	铅	mg/L	0.000098	≤0.01	合格
24	耗氧量	mg/L	0.40	≤5	合格
25	三氯甲烷	mg/L	＜0.0002	≤0.06	合格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19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26	菌落总数	CFU/mL	270	≤500	合格
27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28	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	以下空白				

17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9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20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20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药材公司附近	采样编号	SZ-22070920
样品数量	1份	来样日期	2022.7.19
样品描述	清澈、透明	分析日期	2022.7.19-2022.7.26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28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06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 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28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-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 20.0-25.0 ℃ 湿度： 30.0-50.0 %RH		
审核人	张志英 2022年7月27日	批准人	2022年7月27日
备 注	/		
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李志清	打印日期	2022.7.27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20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＜5	≤20	合格
2	浑浊度	NTU	＜1	≤3 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≤5）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7.35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9.5	合格
6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mg/L	120	≤550	合格
7	氨氮	mg/L	＜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482	≤15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343	≤1.2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17.6	≤30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氮计）	mg/L	5.21	≤2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40.5	≤300	合格
13	铝	mg/L	0.016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24	≤0.5	合格
15	锰	mg/L	0.00069	≤0.3	合格
16	铜	mg/L	0.00120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0476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40	≤0.05	合格
19	硒	mg/L	0.00012	≤0.01	合格
20	汞	mg/L	＜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1	镉	mg/L	＜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2	铬（六价）	mg/L	＜0.004	≤0.05	合格
23	铅	mg/L	0.00013	≤0.01	合格
24	耗氧量	mg/L	0.48	≤5	合格
25	三氯甲烷	mg/L	＜0.0002	≤0.06	合格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20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26	菌落总数	CFU/mL	3	≤500	合格
27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28	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	以下空白				

17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9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21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21　　　　第 1 页　共 3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沙家会村口	采样编号	SZ-22070921
样品数量	1 份	来样日期	2022.7.19
样品描述	清澈、透明	分析日期	2022.7.19-2022.7.26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 28 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06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 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 28 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-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20.0-25.0 ℃　　湿度：30.0-50.0 %RH		
审核人	张志英 2022年7月27日	批准人	2022年7月27日
备　注	/		

录　入	王彩平	校　对	李志清	打印日期	2022.7.27

山西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21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<5	≤20	合格
2	浑浊度	NTU	<1	≤3 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≤5）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7.36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9.5	合格
6	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	mg/L	174	≤550	合格
7	氨氮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502	≤15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447	≤1.2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27.5	≤30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氮计）	mg/L	11.3	≤2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69.3	≤300	合格
13	铝	mg/L	0.0077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16	≤0.5	合格
15	锰	mg/L	0.00023	≤0.3	合格
16	铜	mg/L	0.000970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0494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48	≤0.05	合格
19	硒	mg/L	0.00091	≤0.01	合格
20	汞	mg/L	<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1	镉	mg/L	<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2	铬（六价）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23	铅	mg/L	<0.00007	≤0.01	合格
24	耗氧量	mg/L	0.72	≤5	合格
25	三氯甲烷	mg/L	<0.0002	≤0.06	合格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21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26	菌落总数	CFU/mL	410	≤500	合格
27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28	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以下空白					

17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9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22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22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来样方式	送样	
采样地点	西山村		采样编号	SZ-22070922	
样品数量	1 份		来样日期	2022.7.19	
样品描述	清澈、透明		分析日期	2022.7.19-2022.7.26	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 28 项（见续页）		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06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		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 等				
检验结论	共检 28 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-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		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 20.0-25.0 ℃ 湿度： 30.0-50.0 %RH				
审核人	张忠英 2022年7月27日		批准人	2022年7月27日	
备 注	/				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李志清	打印日期	2022.7.27

山西宁远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＜5	≤20	合格
2	浑浊度	NTU	＜1	≤3 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≤5）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7.62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9.5	合格
6	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	mg/L	238	≤550	合格
7	氨氮	mg/L	＜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96	≤15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331	≤1.2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17.4	≤30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氮计）	mg/L	4.96	≤2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40.3	≤300	合格
13	铝	mg/L	＜0.0006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077	≤0.5	合格
15	锰	mg/L	0.000065	≤0.3	合格
16	铜	mg/L	0.000825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0269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38	≤0.05	合格
19	硒	mg/L	0.00018	≤0.01	合格
20	汞	mg/L	＜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1	镉	mg/L	＜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2	铬（六价）	mg/L	＜0.004	≤0.05	合格
23	铅	mg/L	＜0.00007	≤0.01	合格
24	耗氧量	mg/L	0.56	≤5	合格
25	三氯甲烷	mg/L	＜0.0002	≤0.06	合格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22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26	菌落总数	CFU/mL	380	≤500	合格
27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28	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以下空白					

17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9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23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 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 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23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县医院	采样编号	SZ-22070923
样品数量	1 份	来样日期	2022.7.19
样品描述	清澈、透明	分析日期	2022.7.19-2022.7.26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 28 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06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 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 28 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-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 20.0-25.0 ℃ 湿度： 30.0-50.0 %RH		
审核人	张志英 2022年7月27日	批准人	2022年7月27日
备 注	/		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李志清
打印日期	2022.7.27		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23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＜5	≤20	合格
2	浑浊度	NTU	＜1	≤3 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≤5）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7.40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9.5	合格
6	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	mg/L	198	≤550	合格
7	氨氮	mg/L	＜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473	≤15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336	≤1.2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18.0	≤30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氮计）	mg/L	5.30	≤2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40.8	≤300	合格
13	铝	mg/L	＜0.0006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089	≤0.5	合格
15	锰	mg/L	＜0.00006	≤0.3	合格
16	铜	mg/L	0.000588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0277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38	≤0.05	合格
19	硒	mg/L	0.00034	≤0.01	合格
20	汞	mg/L	＜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1	镉	mg/L	＜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2	铬（六价）	mg/L	＜0.004	≤0.05	合格
23	铅	mg/L	＜0.00007	≤0.01	合格
24	耗氧量	mg/L	0.48	≤5	合格
25	三氯甲烷	mg/L	＜0.0002	≤0.06	合格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26	菌落总数	CFU/mL	320	≤500	合格
27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28	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以下空白					

CMA
17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9日

报告编号: NYT/BG22070924

检验报告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: 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24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来样方式	送样	
采样地点	积翠公园		采样编号	SZ-22070924	
样品数量	1份		来样日期	2022.7.19	
样品描述	清澈、透明		分析日期	2022.7.19-2022.7.26	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28项（见续页）		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06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		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 等				
检验结论	共检28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-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		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 20.0-25.0 ℃		湿度： 30.0-50.0 %RH		
审核人	张忠英 2022年7月27日		批准人	2022年7月27日	
备 注	/				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李志清	打印日期	2022.7.27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24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<5	≤20	合格
2	浑浊度	NTU	<1	≤3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≤5）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7.41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9.5	合格
6	总硬度（以$CaCO_3$计）	mg/L	198	≤550	合格
7	氨氮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92	≤15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355	≤1.2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17.7	≤30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氮计）	mg/L	5.26	≤2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41.4	≤300	合格
13	铝	mg/L	0.0018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094	≤0.5	合格
15	锰	mg/L	0.0011	≤0.3	合格
16	铜	mg/L	0.000558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0182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43	≤0.05	合格
19	硒	mg/L	0.00019	≤0.01	合格
20	汞	mg/L	<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1	镉	mg/L	<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2	铬（六价）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23	铅	mg/L	<0.00007	≤0.01	合格
24	耗氧量	mg/L	0.64	≤5	合格
25	三氯甲烷	mg/L	<0.0002	≤0.06	合格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24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26	菌落总数	CFU/mL	130	≤500	合格
27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28	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以下空白					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25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25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来样方式	送样	
采样地点	麻地会乡麻地会村		采样编号	SZ-22070925	
样品数量	1份		来样日期	2022.7.19	
样品描述	清澈、透明		分析日期	2022.7.19-2022.7.26	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28项（见续页）		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06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		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 等				
检验结论	共检28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-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		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 20.0-25.0 ℃ 湿度： 30.0-50.0 %RH				
审核人	张志英 2022年7月27日		批准人	2022年7月27日	
备 注	/				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李志清	打印日期	2022.7.27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25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＜5	≤20	合格
2	浑浊度	NTU	＜1	≤3 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≤5）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7.43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9.5	合格
6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mg/L	250	≤550	合格
7	氨氮	mg/L	＜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458	≤15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302	≤1.2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18.6	≤30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氮计）	mg/L	5.82	≤2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47.4	≤300	合格
13	铝	mg/L	＜0.0006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11	≤0.5	合格
15	锰	mg/L	0.00036	≤0.3	合格
16	铜	mg/L	0.00116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0432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41	≤0.05	合格
19	硒	mg/L	0.00022	≤0.01	合格
20	汞	mg/L	＜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1	镉	mg/L	＜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2	铬（六价）	mg/L	＜0.004	≤0.05	合格
23	铅	mg/L	0.00010	≤0.01	合格
24	耗氧量	mg/L	0.56	≤5	合格
25	三氯甲烷	mg/L	＜0.0002	≤0.06	合格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26	菌落总数	CFU/mL	410	≤500	合格
27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28	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	以下空白				

17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9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26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 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 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

报告说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26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麻地会乡庄上村	采样编号	SZ-22070926
样品数量	1 份	来样日期	2022.7.19
样品描述	清澈、透明	分析日期	2022.7.19-2022.7.26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 28 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06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 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 28 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-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 20.0-25.0 ℃　　湿度： 30.0-50.0 %RH		
审核人	张志英 2022年7月27日	批准人	[illegible] 2022年7月27日
备　注	/		
录　入	王彩平	校　对	李志清
打印日期	2022.7.27		

山西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26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＜5	≤20	合格
2	浑浊度	NTU	＜1	≤3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≤5）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7.51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9.5	合格
6	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	mg/L	106	≤550	合格
7	氨氮	mg/L	＜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72	≤15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530	≤1.2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10.8	≤30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氮计）	mg/L	2.27	≤2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27.3	≤300	合格
13	铝	mg/L	0.024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37	≤0.5	合格
15	锰	mg/L	0.00020	≤0.3	合格
16	铜	mg/L	0.000695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0716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33	≤0.05	合格
19	硒	mg/L	＜0.00009	≤0.01	合格
20	汞	mg/L	＜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1	镉	mg/L	＜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2	铬（六价）	mg/L	＜0.004	≤0.05	合格
23	铅	mg/L	0.000094	≤0.01	合格
24	耗氧量	mg/L	0.40	≤5	合格
25	三氯甲烷	mg/L	＜0.0002	≤0.06	合格

检验报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26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26	菌落总数	CFU/mL	120	≤500	合格
27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28	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以下空白					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27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 13 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27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麻地会乡西坡村	采样编号	SZ-22070927
样品数量	1 份	来样日期	2022.7.19
样品描述	清澈、透明	分析日期	2022.7.19-2022.7.26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 28 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06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 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 28 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-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 20.0-25.0 ℃ 湿度： 30.0-50.0 %RH		
审核人	张志英 2022年7月27日	批准人	[illegible] 2022年7月27日
备 注	/		
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李志清	打印日期	2022.7.27

山西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27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＜5	≤20	合格
2	浑浊度	NTU	＜1	≤3 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≤5）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7.32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9.5	合格
6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mg/L	284	≤550	合格
7	氨氮	mg/L	＜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438	≤15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308	≤1.2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18.4	≤30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氮计）	mg/L	5.83	≤2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47.2	≤300	合格
13	铝	mg/L	0.00063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10	≤0.5	合格
15	锰	mg/L	0.00037	≤0.3	合格
16	铜	mg/L	0.00130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0506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47	≤0.05	合格
19	硒	mg/L	＜0.00009	≤0.01	合格
20	汞	mg/L	＜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1	镉	mg/L	＜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2	铬（六价）	mg/L	＜0.004	≤0.05	合格
23	铅	mg/L	＜0.00007	≤0.01	合格
24	耗氧量	mg/L	0.56	≤5	合格
25	三氯甲烷	mg/L	＜0.0002	≤0.06	合格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27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26	菌落总数	CFU/mL	4	≤500	合格
27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28	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	以下空白				

17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9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28

检验报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 13 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麻地会乡赵庄村	采样编号	SZ-22070928
样品数量	1 份	来样日期	2022.7.19
样品描述	清澈、透明	分析日期	2022.7.19-2022.7.26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 28 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06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 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 28 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-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 20.0-25.0 ℃	湿度： 30.0-50.0 %RH	
审核人	张志英 2022年7月27日	批准人	[illegible] 2022年7月27日
备　注	/		

录　入	王彩平	校 对	李志清	打印日期	2022.7.27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28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＜5	≤20	合格
2	浑浊度	NTU	＜1	≤3 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≤5）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7.17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9.5	合格
6	总硬度（以$CaCO_3$计）	mg/L	282	≤550	合格
7	氨氮	mg/L	＜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608	≤15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297	≤1.2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17.8	≤30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氮计）	mg/L	5.64	≤2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48.3	≤300	合格
13	铝	mg/L	＜0.0006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093	≤0.5	合格
15	锰	mg/L	0.00061	≤0.3	合格
16	铜	mg/L	0.00403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902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43	≤0.05	合格
19	硒	mg/L	0.00013	≤0.01	合格
20	汞	mg/L	＜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1	镉	mg/L	＜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2	铬（六价）	mg/L	＜0.004	≤0.05	合格
23	铅	mg/L	0.00033	≤0.01	合格
24	耗氧量	mg/L	0.72	≤5	合格
25	三氯甲烷	mg/L	＜0.0002	≤0.06	合格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28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26	菌落总数	CFU/mL	21	≤500	合格
27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28	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以下空白					

CMA
17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9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29

检验报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29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来样方式	送样	
采样地点	积翠镇卧龙潭村		采样编号	SZ-22070929	
样品数量	1份		来样日期	2022.7.19	
样品描述	清澈、透明		分析日期	2022.7.19-2022.7.26	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28项（见续页）		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06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		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 等				
检验结论	共检28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GB 5749-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		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 20.0-25.0 ℃　　湿度： 30.0-50.0 %RH				
审核人	张志英 2022年7月27日		批准人	2022年7月27日	
备注	/				
录入	王彩平	校对	李志清	打印日期	2022.7.27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: NYT/BG22070929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＜5	≤20	合格
2	浑浊度	NTU	＜1	≤3 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≤5）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7.48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9.5	合格
6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mg/L	250	≤550	合格
7	氨氮	mg/L	＜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473	≤15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350	≤1.2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17.8	≤30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氮计）	mg/L	7.51	≤2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39.8	≤300	合格
13	铝	mg/L	0.0017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16	≤0.5	合格
15	锰	mg/L	0.000094	≤0.3	合格
16	铜	mg/L	0.00225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385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30	≤0.05	合格
19	硒	mg/L	0.00055	≤0.01	合格
20	汞	mg/L	＜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1	镉	mg/L	＜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2	铬（六价）	mg/L	＜0.004	≤0.05	合格
23	铅	mg/L	0.00024	≤0.01	合格
24	耗氧量	mg/L	0.40	≤5	合格
25	三氯甲烷	mg/L	＜0.0002	≤0.06	合格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29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26	菌落总数	CFU/mL	16	≤500	合格
27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28	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以下空白					

CMA
17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9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30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

报告说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30 第 1 页 共 3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积翠镇沟门村	采样编号	SZ-22070930
样品数量	1 份	来样日期	2022.7.19
样品描述	清澈、透明	分析日期	2022.7.19-2022.7.26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 28 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06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 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 28 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-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 20.0-25.0 ℃ 湿度： 30.0-50.0 %RH		
审核人	张忠英 2022年7月27日	批准人	2022年7月27日
备 注	/		
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李志清	打印日期	2022.7.27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<5	≤20	合格
2	浑浊度	NTU	<1	≤3 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≤5）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7.41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9.5	合格
6	总硬度（以$CaCO_3$计）	mg/L	192	≤550	合格
7	氨氮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444	≤15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261	≤1.2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11.3	≤30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氮计）	mg/L	2.01	≤2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47.7	≤300	合格
13	铝	mg/L	0.0013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10	≤0.5	合格
15	锰	mg/L	<0.00006	≤0.3	合格
16	铜	mg/L	0.00333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0996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39	≤0.05	合格
19	硒	mg/L	0.00011	≤0.01	合格
20	汞	mg/L	<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1	镉	mg/L	<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2	铬（六价）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23	铅	mg/L	0.00018	≤0.01	合格
24	耗氧量	mg/L	0.48	≤5	合格
25	三氯甲烷	mg/L	<0.0002	≤0.06	合格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30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26	菌落总数	CFU/mL	24	≤500	合格
27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28	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以下空白					

17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9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31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 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 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报告说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31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来样方式	送样	
采样地点	积翠镇代居村		采样编号	SZ-22070931	
样品数量	1 份		来样日期	2022.7.19	
样品描述	清澈、透明		分析日期	2022.7.19-2022.7.26	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 28 项（见续页）		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06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		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 等				
检验结论	共检 28 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-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		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 20.0-25.0 ℃ 湿度： 30.0-50.0 %RH				
审核人	张志英 2022年7月27日		批准人	[illegible] 2022年7月27日	
备 注	/				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李志清	打印日期	2022.7.27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31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＜5	≤20	合格
2	浑浊度	NTU	＜1	≤3 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≤5）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7.44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9.5	合格
6	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	mg/L	226	≤550	合格
7	氨氮	mg/L	＜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425	≤15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361	≤1.2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12.4	≤30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氮计）	mg/L	0.875	≤2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62.5	≤300	合格
13	铝	mg/L	＜0.0006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096	≤0.5	合格
15	锰	mg/L	0.000094	≤0.3	合格
16	铜	mg/L	0.00264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105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22	≤0.05	合格
19	硒	mg/L	0.00019	≤0.01	合格
20	汞	mg/L	＜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1	镉	mg/L	＜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2	铬（六价）	mg/L	＜0.004	≤0.05	合格
23	铅	mg/L	0.00017	≤0.01	合格
24	耗氧量	mg/L	0.56	≤5	合格
25	三氯甲烷	mg/L	＜0.0002	≤0.06	合格

术服务 专用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31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26	菌落总数	CFU/mL	3	≤500	合格
27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28	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以下空白					

有限公司章

CMA
17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9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32

检验报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32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来样方式	送样	
采样地点	积翠镇莺峪村		采样编号	SZ-22070932	
样品数量	1 份		来样日期	2022.7.19	
样品描述	清澈、透明		分析日期	2022.7.19-2022.7.26	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 28 项（见续页）		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06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		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 等				
检验结论	共检 28 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-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		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 20.0-25.0 ℃ 湿度： 30.0-50.0 %RH				
审核人	张志英 2022年7月27日		批准人	[illegible] 2022年7月27日	
备 注	/				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李志清	打印日期	2022.7.27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32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＜5	≤20	合格
2	浑浊度	NTU	＜1	≤3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≤5）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7.14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9.5	合格
6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mg/L	178	≤550	合格
7	氨氮	mg/L	＜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97	≤15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428	≤1.2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9.45	≤30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氮计）	mg/L	1.94	≤2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31.8	≤300	合格
13	铝	mg/L	0.0073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13	≤0.5	合格
15	锰	mg/L	0.000062	≤0.3	合格
16	铜	mg/L	0.00232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142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27	≤0.05	合格
19	硒	mg/L	＜0.00009	≤0.01	合格
20	汞	mg/L	＜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1	镉	mg/L	＜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2	铬（六价）	mg/L	＜0.004	≤0.05	合格
23	铅	mg/L	0.00018	≤0.01	合格
24	耗氧量	mg/L	0.64	≤5	合格
25	三氯甲烷	mg/L	＜0.0002	≤0.06	合格

检验报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32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26	菌落总数	CFU/mL	430	≤500	合格
27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28	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以下空白					

CMA
17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9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33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33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来样方式	送样	
采样地点	积翠镇积翠小学		采样编号	SZ-22070933	
样品数量	1份		来样日期	2022.7.19	
样品描述	清澈、透明		分析日期	2022.7.19-2022.7.26	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28项（见续页）		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06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		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 等				
检验结论	共检28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-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		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 20.0-25.0 ℃ 湿度： 30.0-50.0 %RH				
审核人	张志英 2022年7月27日		批准人	[签名] 2022年7月27日	
备 注	/				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李志清	打印日期	2022.7.27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33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＜5	≤20	合格
2	浑浊度	NTU	＜1	≤3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≤5）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7.42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9.5	合格
6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mg/L	192	≤550	合格
7	氨氮	mg/L	＜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404	≤15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253	≤1.2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12.0	≤30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氮计）	mg/L	1.98	≤2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48.2	≤300	合格
13	铝	mg/L	0.0010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098	≤0.5	合格
15	锰	mg/L	0.00016	≤0.3	合格
16	铜	mg/L	0.00208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0515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28	≤0.05	合格
19	硒	mg/L	＜0.00009	≤0.01	合格
20	汞	mg/L	＜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1	镉	mg/L	＜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2	铬（六价）	mg/L	＜0.004	≤0.05	合格
23	铅	mg/L	0.00014	≤0.01	合格
24	耗氧量	mg/L	0.72	≤5	合格
25	三氯甲烷	mg/L	＜0.0002	≤0.06	合格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33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26	菌落总数	CFU/mL	380	≤500	合格
27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28	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	以下空白				

17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9日

报告编号: NYT/BG22070934

检验报告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: 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34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来样方式	送样	
采样地点	马坊镇马坊村		采样编号	SZ-22070934	
样品数量	1份		来样日期	2022.7.19	
样品描述	清澈、透明		分析日期	2022.7.19-2022.7.26	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28项（见续页）		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06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		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NYT/YQ-069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NYT/YQ-140等				
检验结论	共检28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GB 5749-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		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 20.0-25.0 ℃		湿度： 30.0-50.0 %RH		
审核人	张志英 2022年7月27日		批准人	2022年7月27日	
备 注	/				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李志清	打印日期	2022.7.27

山西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34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＜5	≤20	合格
2	浑浊度	NTU	＜1	≤3 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≤5）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7.53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9.5	合格
6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mg/L	204	≤550	合格
7	氨氮	mg/L	＜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82	≤15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350	≤1.2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11.4	≤30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氮计）	mg/L	4.38	≤2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25.8	≤300	合格
13	铝	mg/L	0.0013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077	≤0.5	合格
15	锰	mg/L	0.000081	≤0.3	合格
16	铜	mg/L	0.00121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0400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31	≤0.05	合格
19	硒	mg/L	0.00013	≤0.01	合格
20	汞	mg/L	＜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1	镉	mg/L	＜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2	铬（六价）	mg/L	＜0.004	≤0.05	合格
23	铅	mg/L	0.00012	≤0.01	合格
24	耗氧量	mg/L	0.40	≤5	合格
25	三氯甲烷	mg/L	＜0.0002	≤0.06	合格

服务有限…检测专用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34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26	菌落总数	CFU/mL	3	≤500	合格
27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28	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	以下空白				

17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9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35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35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来样方式	送样	
采样地点	马坊镇树林则村		采样编号	SZ-22070935	
样品数量	1份		来样日期	2022.7.19	
样品描述	清澈、透明		分析日期	2022.7.19-2022.7.26	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28项（见续页）		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06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		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 等				
检验结论	共检28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-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		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 20.0-25.0 ℃ 湿度： 30.0-50.0 %RH				
审核人	张忠英 2022年7月27日		批准人	[signature] 2022年7月27日	
备 注	/				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李志清	打印日期	2022.7.27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35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＜5	≤20	合格
2	浑浊度	NTU	＜1	≤3 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≤5）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7.16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9.5	合格
6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mg/L	198	≤550	合格
7	氨氮	mg/L	＜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50	≤15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326	≤1.2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10.4	≤30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氮计）	mg/L	2.47	≤2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29.1	≤300	合格
13	铝	mg/L	0.00086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068	≤0.5	合格
15	锰	mg/L	0.00050	≤0.3	合格
16	铜	mg/L	0.00134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0280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16	≤0.05	合格
19	硒	mg/L	0.00012	≤0.01	合格
20	汞	mg/L	＜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1	镉	mg/L	＜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2	铬（六价）	mg/L	＜0.004	≤0.05	合格
23	铅	mg/L	0.00012	≤0.01	合格
24	耗氧量	mg/L	0.64	≤5	合格
25	三氯甲烷	mg/L	＜0.0002	≤0.06	合格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35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26	菌落总数	CFU/mL	58	≤500	合格
27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28	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以下空白					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36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36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来样方式	送样	
采样地点	马坊镇开府村		采样编号	SZ-22070936	
样品数量	1份		来样日期	2022.7.19	
样品描述	清澈、透明		分析日期	2022.7.19-2022.7.26	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28项（见续页）		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06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		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 等				
检验结论	共检28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-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		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20.0-25.0 ℃ 湿度：30.0-50.0 %RH				
审核人	张志英 2022年7月27日		批准人	2022年7月27日	
备注	/				
录入	王彩平	校对	李志清	打印日期	2022.7.27

山西宁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＜5	≤20	合格
2	浑浊度	NTU	＜1	≤3 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≤5）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pH	/	7.56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9.5	合格
6	总硬度（以$CaCO_3$计）	mg/L	178	≤550	合格
7	氨氮	mg/L	＜0.02	≤0.5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79	≤1500	合格
9	氟化物	mg/L	0.236	≤1.2	合格
10	氯化物	mg/L	12.5	≤30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氮计）	mg/L	4.32	≤20	合格
12	硫酸盐	mg/L	34.8	≤300	合格
13	铝	mg/L	0.00062	≤0.2	合格
14	铁	mg/L	0.016	≤0.5	合格
15	锰	mg/L	0.00035	≤0.3	合格
16	铜	mg/L	0.000526	≤1.0	合格
17	锌	mg/L	0.00848	≤1.0	合格
18	砷	mg/L	0.00029	≤0.05	合格
19	硒	mg/L	0.00012	≤0.01	合格
20	汞	mg/L	＜0.00007	≤0.001	合格
21	镉	mg/L	＜0.00006	≤0.005	合格
22	铬（六价）	mg/L	＜0.004	≤0.05	合格
23	铅	mg/L	0.00018	≤0.01	合格
24	耗氧量	mg/L	0.56	≤5	合格
25	三氯甲烷	mg/L	＜0.0002	≤0.06	合格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2070936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26	菌落总数	CFU/mL	27	≤500	合格
27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28	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	以下空白				